



40
7.11
(17)

樂律攷卷上

樂之亾也久矣非惟韶箭咸濩不可得而聞卽黃鍾大呂儒生有不知爲何物者宮商角徵羽亦不知爲何聲也蓋古樂自周秦以來日以寢衰魏晉六朝所傳清商三調及唐人燕樂皆俗樂耳燕樂所用律呂徒緣飾以美名然就其次弟可以攷見古法宮商角羽四均各有清濁故譜分高下亦猶律呂之分陰陽也而從來沈存中蔡季通姜堯章張叔夏諸人皆未悟及此近凌氏廷堪專著燕樂攷原一書亦多所刺繆良由不知聲調分合故未能提綱挈領而枝節叢

樂律攷卷上

生嗟乎孤學夔絕世鮮知音偶有致力於此者仍多未解此學豈終絕矣乎今爲之揆蹟索隱由燕樂以攷古之聲律器數具在雖韶箭咸濩不可得聞而其遺法固可知也又仲呂復生黃鍾舊無其法今以餘分之中數求而得之是亦談樂者之一快矣漢元和詔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亶其然乎

五音宮商角徵羽也加變宮變徵而爲七聲

人聲高下凡有五等以樂器寄其聲命之曰宮商角

徵羽宮聲最低而濁商角徵遞差以高至羽而止以

俗樂字譜擬之卽工合四上尺也

此工爲低工

五音之間

有二變聲附於宮徵者曰變宮變徵卽凡乙也七聲

一周其上更有一清聲聲雖倍高而不出五音二變

之外古樂唯有四清其餘過高不用也五音中正和

平秩然有序二變則跌宕飄忽而不與五等相比故

謂之變聲有明鄭世子載堦樂律全書以上尺工六

五當五音失之過高此正左氏所謂五降之後不容

彈矣以上字為宮者取二變在宮徵之宋沈括補筆

談曰燕樂無正黃鍾聲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

呂太簇之間又曰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以上說

然則今樂之低工即古樂之黃鍾聲管音最濁者合

字故無正黃鍾也余嘗用慮僂尺截竹九寸虛徑三

分吹之與笛之第二孔音聲相近友人陳氏澧用晉

樂律攷卷上

前尺製律亦同慮僂尺比晉前尺長二分強以之攷校荀勗梁武

王朴所製之黃鍾竝同律呂正義曰縱黍尺所製

之黃鍾於笛應工字凡字之閒橫黍尺所製之黃鍾

正應今簫之工字以上正義雖微有高下而大致不甚相

遠工為古黃鍾聲故宮謂之工傳於伶人之口者歷

數千載而不變也今以工合四上尺當五音庶乎近

之笛中無低工小工調之工字乃黃鍾清也以低工為黃鍾之宮其證有

三燕樂合為黃鍾高於古樂二律則古以低工為宮

一也合為黃鍾音近太簇故漢唐以來皆以今樂為

太簇商聲二也變宮之音在黃鍾大呂之間變徵之

音在蕤賓林鍾之間以低工為宮則凡為變宮心為

變徵位置適當二也

說此詳後

凌氏曰自鄭世子而後如胡氏彥昇樂律表徵沈氏瑄琴學正聲王氏坦琴旨皆知以上字配宮聲而世終以其與宋人所配者不同遂不敢深信不知宋人但云合字配黃鍾不云配宮聲也趙子昂琴原三弦爲宮曰仲呂之均琴之正宮調也燕樂以仲呂配上字則宋人亦以上字爲宮無疑房庶謂太常樂黃鍾適當仲呂司馬溫公以爲開元之仲呂此又唐人以上字爲宮之一證乃不得其解者泥定合字爲宮聲遂起扞格不知宋人未嘗以合字爲宮聲也又曰上字爲宮聲古今皆同字譜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

樂律版卷上

三

高下亦可見宮聲之獨尊矣灑案古以低工爲黃鍾之宮而燕樂以合爲黃鍾之宮不可誣也琴之一二弦爲下徵下羽而三弦爲宮實黃鍾之本位後以一二弦之音過於微細改一弦爲黃鍾二弦爲夾鍾三弦爲仲呂故房庶謂黃鍾當仲呂燕樂以管音無低工而取其最濁之合字以當黃鍾於是一弦爲合二弦爲四三弦爲上司馬溫公以爲開元之仲呂蓋謂唐人以仲呂配上字也仲呂配上字則上爲角而爲宮實屬昧昧夫黃鍾爲宮乃律呂之大法古今之通例竝此不曉而率以談樂可乎燕樂宮聲七調起

於黃鍾而配以合字顯有明文不容紊亂若如凌說則分配四均七調須悉爲改弦更張矣其謂上字爲宮古今皆同尤荒誕不足辨至字譜上合等字不分高下乃傳寫誤奪其一說見後併均而凌氏以上字無高下爲宮聲獨尊然則合字亦無高下矣其爲尊不九切與

十二律陰陽各六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天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爲陰

周禮大師職曰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函鍾一名林鍾小呂

樂律攷卷上

一名中呂亦作仲呂陽律取升故爲工凡合四上尺陰呂取降故爲工尺上乙四合此十二律黃鍾與大呂同爲一等而大呂微高於黃鍾太簇與夾鍾同爲一等而夾鍾微高於太簇餘律皆然漢書律曆志曰黃帝使泠綸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閒而吹之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是爲律本以上漢志十二律兩兩相比各有等差於是分爲二均濁者爲陽清者爲陰此清濁祇高下之異非合與六之比也參伍錯綜交相爲用以極變化而致中和焉陽聲爲律律者率也循序而有次第也陰聲爲呂呂者侶也儔侶之義也又謂之六同言其同等也亦謂之六閒相閒而成

音也律呂遞高半聲工爲黃鍾凡近大呂凡爲太蕪
合近夾鍾其音皆有一定而旋相爲宮則無定也

黃鍾之管九寸大呂八寸四分有半太蕪八寸夾鍾七
寸五分有半姑洗七寸一分有半仲呂六寸七分有半
蕪賓六寸三分有半林鍾六寸夷則五寸六分有半南
呂五寸三分有半無射五寸又一分之半應鍾四寸七
分有半

蔡邕月令章句曰黃鍾之管長九寸孔徑三分圍九
分其餘皆稍短惟大小圍數無增減

續漢志注引

漢律厯

志曰黃鍾之長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林鍾益一
上生太蕪三分太蕪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

樂律攷卷七上

五

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

上生蕪賓二分蕪賓益一上生大呂三分大呂損一

下生夷則二分夷則益一上生夾鍾三分夾鍾損一

下生無射三分無射益一上生仲呂仲呂極不生灑

案十二律次第相生迴環不窮若仲呂不能復生黃

鍾則非通法故昔人有往而不返之疑明算者多方

求之未得其數隋志言何承天更設新率則從仲呂

還得黃鍾劉焯亦曰律終小呂數復黃鍾舊計未精

終不復始焯皆校定度有明發而竝未詳載算術不

知如何推求今覈其所言亦屬虛誕案黃鍾之管九

寸下生林鍾六寸上生太蕪八寸其數皆無零餘而

承天云林鍾長六寸一釐太簇長八寸二釐己是強
增焯云應鍾長四寸二分八釐七分之二四九爲迂繆
夫持籌握算可以窮極幼眇截竹爲管勢難剖析豪
芒近代雖有分釐尺祇可施之面綫豈能於律管之
末比量其一釐二釐况七分釐之四更復不成度數
亦徒見其支離而已仲呂之不能復生黃鍾由於畸
零之不可復合若不得其法雖推之至恆河沙無益
也聞嘗冥搜苦索倦而假寐忽若有所悟乃自南呂
以次諸律分下所餘皆收爲五釐依三分損益之法
求之則仲呂居然復生黃鍾蓋五釐爲分之中數可
以比量而非若絲忽微纖之徒有其名也此亦數

之自然巧合者也漢志曰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蓋五
者陰陽之交而爲萬物之母也精理微言蘊蓄數千
載昔人所爲費盡心力而不得者一旦以平易出之
此中庸之所以爲難能也豈非思之思之鬼神通之

也哉其法置黃鍾九寸三分損一得林鍾六寸

凡下生者

倍其實以三除之又三分益一得太簇八寸

凡上生者四其實以三除之本是

又三分損一得南呂五寸三分五釐

五寸三分三釐

三豪不盡今收爲五釐後皆仿此

又三分益一得姑洗七寸一分五釐

又三分損一得應鍾四寸七分五釐又三分益一
得蕤賓六寸三分五釐又三分益一得大呂八寸四

分五釐又三分損一得夷則五寸六分五釐又三分

益一得夾鍾七寸五分五釐又三分損一得無射五寸五釐又三分益一得仲呂六寸七分五釐又三分益一仍得黃鍾九寸

京房以仲呂極不生杜撰執始去滅等名共爲六十律以迷惑世人而卒不能復生黃鍾沈約所謂竟復不生彌益其疏者也司馬彪采以入志爲所惡矣若隋錢樂之演爲三百六十律尤爲荒誕苟不覈其眞而但侈陳其數雖三萬律何難邪

朱氏載埵連比例十二律黃鍾九寸林鍾六寸六豪有奇太簇八寸一釐八豪有奇南呂五寸三分五釐一豪有奇姑洗七寸一分四釐三豪有奇應鍾四寸七分六釐七豪有奇蕤賓六寸三分六釐三豪有奇大呂八寸四分九釐四豪有奇夷則五寸六分六釐九豪有奇夾鍾七寸五分六釐八豪有奇無射五寸

樂律攷卷上

七

五釐一豪有奇仲呂六寸七分四釐二豪有奇此其布算可謂精細之至而終不合者則畸零不能成整之故也然以余所截數與之參較相差不過一二釐惟大呂少強亦僅多四釐耳正足資其印證也

隋書音樂志載梁武帝十二笛黃鍾笛長三尺八寸大呂以下遞差二寸姑洗三尺一寸仲呂二尺九寸蕤賓以下遞差一寸蓋仿十二律爲之律管每器一音此則各具七聲也十二笛新舊唐書俱不載僅有中管之名而未詳言其制宋樂髓新經中管有太簇爲宮姑洗爲宮蕤賓爲宮南呂爲宮應鍾爲宮五調說者皆以爲補黃鍾七調之所不及案燕樂黃鍾爲

宮者用黃大夾仲林夷無七律而不及太簇等五律故又有中管以互相爲備然中管非徒爲備數設也蓋燕樂分清濁二均竹有黃鍾大呂二管亦猶土有黃鍾大呂二塤皆依乎律呂之陰陽爲之此二管遞差半聲高下相協中管用大太姑蕤夷南應七律大呂爲之首而夷則亦旋相爲宮樂髓新經但列太簇等五宮實未能瞭然此唐人燕樂之制宋人相承用之而不知其爲清濁二均故言之不詳也舊唐志云長笛短笛之閒謂之中管則亦未明其制蓋劉昫昧於音律非唐人有其不知也

弦音之度下徵百有八下羽九十六宮八十一商七十二角六十四徵五十四羽四十八

樂律攷卷上

八

管子地員篇曰凡將起五音凡首

房注凡首謂音之總先也先主

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一而三之即四也也是四開合於五音九也又九九

之爲八十一也

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

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鍾

之宮而爲五音之本

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黃鍾之數本八

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

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

適足以是生商

不無有即有也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

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

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爲九

十六是羽之數

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

六十四是角之數

史記律書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

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

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灑

案徵羽二律管子用其倍數所謂下徵下羽也琴律一弦爲下徵二弦爲下羽三弦爲宮四弦爲商五弦爲角六弦爲徵七弦爲羽蓋合管子史記而用之白虎通曰八音法易八卦弦離音也盛德在火其音徵故管子起於下徵也弦之濁音最下爲低上過此卽尺爲下羽而低工爲宮然下徵下羽究失之太濁故琴律改以一弦爲黃鍾也一弦爲黃鍾本是低工因燕樂合爲黃鍾故亦以一弦爲合耳弦聲倍半相應而取音之度長短不齊竹聲倍半不相應而出音之孔次第若一

黃鍾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夷則爲徵無射爲羽大呂爲宮姑洗爲商蕤賓爲角南呂爲徵應鍾爲羽

五音相生之序始見於管子然但云黃鍾小素之首

樂律上卷上

九

成宮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而不備舉律呂之名其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不知起於何時淮南天文訓及史記漢書所次竝同歷久相傳已成不刊之典惟燕樂以黃鍾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夷則爲徵無射爲羽余始而疑之旣而製律以審其音則舊次有所未諧而燕樂實相密合攷續漢志注引蔡邕月令章句曰黃鍾爲宮以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則徵濁也隋志鄭譯亦云攷尋樂府鍾石律呂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是古法之不密前儒固已言之伏讀律呂正義曰黃鍾爲宮其徵聲不應於林鍾而應於夷則當以夷則爲黃

鍾之徵而無射爲羽於是相證益明所謂三聲乖應卽姑洗林鍾南呂也然太簇亦有徵差用夾鍾乃協燕樂所次五音旣與蔡邕鄭譯之言足以互證又與律呂正義所攷竝同而琴律五音更無少差異正如重規疊矩相得益彰學者勿疑可也

燕樂所用律呂沿於漢魏六朝清商三調蓋自周秦以來遞相傳習而推原其始要皆出於泠綸何以言之泠綸之初製律也曰黃鍾曰林鍾曰太簇曰南呂曰姑洗亦旣得其五音矣此五音之中太姑林南自爲商角徵羽而未能密合於黃鍾之宮繼得應鍾以爲之宮然後克諧於是又推之而得蕤賓大呂夷則

夾鍾無射仲呂乃以夾仲夷無爲黃鍾之商角徵羽而盡和叶焉若但用初成五律而已足則十二律可勿復造矣泠綸旣爲十二律必參互破驗以齊一之豈其智反出蔡邕鄭譯下哉然則淮南馬班之書何爲而言也蓋太姑林南之於黃鍾所差甚微聽者初不覺其未叶或泠綸先爲五律行之久而察其未密乃更造十二律亦未可知世儒鮮通音律語焉不詳舉前遺後轉相稱引習故而言遂唯知有前五律耳而師授相承之遺法固自不絕也

舊唐書張文瓘傳從父弟文收尤善音律太樂有古

鍾十二近代唯用其七前五律兼二變爲七餘有五俗號啞鍾

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聲音響徹時人咸服其妙
此亦但知拘守前五律故樂鍾雖有十二而不能
唯文收知之唐人傳燕樂而不能通於樂鍾者燕樂
不用鍾磬故也

淮南祇有五音而不及二變地形訓所謂變宮生徵
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

羽生角變角生宮即宮生徵徵生商之義高續漢志
注變猶化也此非焦京所謂變宮變徵也

載京房述其師焦延壽之說乃以應鍾為變宮蕤賓

為變徵案淮南云姑洗生應鍾比于正音故為和應

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為繆然則應鍾非變宮矣

律呂正義曰黃鍾為宮者以無射為羽而半黃鍾為

變宮半太簇為清宮半太簇四寸呂氏春秋仲夏紀
三寸九分為黃鍾之宮與此相

樂律攷卷上

差一分其音同耳古謂之少宮其大呂為宮者以應鍾為羽半大呂

為變宮半夾鍾為清宮變宮之位任黃鍾大呂之間

而變徵在蕤賓林鍾之間此按器審音確有徵驗者

也

鄭世子諸人所以必用上字為宮者蓋由應鍾為變

宮之說先入為主故也應鍾為變宮在宮前一位則

乙為變宮而上尺工為宮商角凡為變徵而六五為

徵羽其位遠符故漢信不疑如此不知應鍾非變宮

而半黃鍾為變宮器數具在不可誣也以低工為宮

則凡為變宮在宮後乙為變徵在徵前而合四上尺

為商角徵羽故燕樂宮均用黃大夾仲林夷無七律

斯合無閒凌氏專爲燕樂著書而其所談律呂乃非燕樂之次是亦無異扣槃捫籥也已

五音相生之序由黃鍾而林鍾而太簇而南呂而姑洗於是又生應鍾太姑林南不諧於黃鍾而諧於應鍾是黃鍾不應而應鍾應之此應鍾之所以得名也又由大呂而夷則而夾鍾而無射而仲呂而復生黃鍾夾仲夷無之不諧於大呂而諧於黃鍾亦猶太姑林南之不諧於黃鍾而諧於應鍾矣又黃鍾至應鍾以及蕤賓其相生之數皆損益相閒惟蕤賓再益而得大呂由其音之不比故其數亦不相當耳

十二律各自成聲本無正變之分惟取其相閒以合

樂律攷卷上

十一

五音變聲乃見故一管而具七音者有二變在焉變聲之於正音雖若贅疣而有時正相資爲用故當夫五音相宣二變恆闕而不發至於旋宮則無二變反不能成五音此亦天下之至妙也而非人力之所能爲也

何以爲旋宮也五音遞降而下亦遞升而高其聲之高下雖殊而其等之次第若一故可以旋相爲宮蓋低工爲黃鍾之宮則合四上尺爲商角徵羽是謂宮聲其本音也等而上之則合爲宮而四上尺工爲商角徵羽是謂商聲又四爲宮則上尺工六爲商角徵羽是謂角聲又上爲宮則尺工六五爲商角徵羽是

謂徵聲又尺爲宮則工六五上爲商角徵羽是謂羽
聲十二律之旋即五音之旋也

舊法旋宮圖



右舊法黃鍾爲宮太蕪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

樂律夾卷上

南呂爲羽大呂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夷則爲
徵無射爲羽餘皆依此推之其上字爲宮則朱氏
載堦之說也

燕樂旋宮圖



右燕樂所次黃鍾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夷則爲徵無射爲羽大呂爲宮姑洗爲商蕤賓爲角南呂爲徵應鍾爲羽餘皆依此推之又燕樂以合爲宮住聲六字故以工合四上尺列之

十二律旋相爲宮則太簇爲宮者仲呂爲商林鍾爲羽無射爲徵黃鍾爲羽夾鍾爲宮者蕤賓爲商夷則爲羽應鍾爲徵大呂爲羽姑洗爲宮者林鍾爲商南呂爲角黃鍾爲徵太簇爲羽仲呂爲宮者夷則爲商無射爲角大呂爲徵夾鍾爲羽蕤賓爲宮者南呂爲商應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林鍾爲宮者無射爲商黃鍾爲角夾鍾爲徵仲呂爲羽夷則爲宮者應鍾爲商大呂爲角姑洗爲徵蕤賓爲羽南呂爲宮者黃鍾爲商太簇爲角仲呂爲徵林鍾爲羽無射爲宮者大呂爲商夾鍾爲角蕤賓爲徵夷則爲羽應鍾爲宮者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

樂律攷卷上

禮運曰五音六律十二管旋相爲宮也正義曰黃鍾爲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鍾爲第二宮上生太簇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鍾爲角太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鍾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鍾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大呂爲角姑洗

爲第五宮下生應鍾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呂
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鍾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徵
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鍾爲角蕤賓
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鍾
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
上生夾鍾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夷則
爲第九宮上生夾鍾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呂
爲羽上生黃鍾爲角夾鍾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
上生仲呂爲商上生黃鍾爲羽下生林鍾爲角無射
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鍾爲商下生林
鍾爲羽上生太簇爲角仲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鍾

爲徵下生林鍾爲商上生太簇爲羽下生南呂爲角
灑案十二律以徵商羽角與宮次第相生遞嬗而下
迴環不窮此自然之妙理也雖然孔氏但知其一而
不知其二也律始於黃鍾而林太南姑不以黃鍾爲
宮而以應鍾爲宮太南姑應不以林鍾爲宮而以蕤
賓爲宮南姑應蕤不以太簇爲宮而以大呂爲宮姑
應蕤大不以南呂爲宮而以夷則爲宮應蕤大夷不
以姑洗爲宮而以夾鍾爲宮蕤大夷夾不以應鍾爲
宮而以無射爲宮大夷夾無不以蕤賓爲宮而以仲
呂爲宮夷夾無仲不以大呂爲宮而以黃鍾爲宮夾
無仲黃不以夷則爲宮而以林鍾爲宮無仲黃林不

以夾鍾爲宮而以太蔟爲宮仲黃林太不以無射爲宮而以南呂爲宮黃林太南不以仲呂爲宮而以姑洗爲宮此尤微妙不可思議管子弦音起下徵之義其在斯乎五音生於徵而成於宮宮爲律本而徵爲弦始故屬之弦耳

十二律以五音旋宮得六十調若與七音相乘則爲八十有四然除其復重惟十二調耳以七音分清濁重出觀後表自明蔡元定律呂新書作六十調圖又爲八十四聲圖繁冗無當今爲十二律旋宮表以明其本音又爲黃鍾大呂二管旋宮表以符燕樂之用玩索而尋繹之乃得其始終條理矣

樂律攷卷上

天

十二律旋宮表

黃鍾 工

黃 工 夾 合 仲 四 夷 上 無 尺

大呂 无

大 工 姑 合 蕤 四 南 上 應 尺

太蔟 凡

太 凡 仲 四 林 乙 無 尺 黃 工

夾鍾 合

夾 合 蕤 四 夷 上 應 尺 大 工

姑洗 合

姑 合 林 乙 南 上 黃 工 太 凡

仲呂 四

仲 四 夷 上 無 尺 大 工 夾 六

蕤賓 四

蕤 四 南 上 應 尺 太 凡 姑 六

林鍾 乙

林 乙 無 尺 黃 工 夾 六 仲 五

夷則 上

夷 上 應 尺 大 工 姑 六 蕤 五

南呂 上

南 上 黃 工 太 凡 仲 五 林 乙

無射尺

無尺大工夾六蕤五夷上

應鍾尺

應尺太凡姑六林乙南上

右表每一律相差半聲旋相爲宮各成一調黃鍾爲宮夾仲夷無爲商角徵羽於俗樂字譜爲工合四上尺大呂爲宮姑蕤南應爲商角徵羽字譜亦同大呂音在工凡之間與黃鍾相比則爲凡與姑蕤南應爲五音則爲低工太簇爲宮仲林無蕤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凡四乙尺工凡字調之工合四上尺也夾鍾爲宮蕤夷應大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合四上尺工姑洗爲宮林南黃太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合乙上工凡合字調卽六字調之工合四上尺也仲呂爲宮

樂律攷卷上

七

夷無大夾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四上尺工六蕤賓爲宮南應太姑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四上尺凡六四字調之工合四上尺也林鐘爲宮無黃夾仲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乙尺工六五乙字調之工合四上尺也夷則爲宮應大姑蕤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上尺工六五南呂爲宮黃太仲林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上工凡五乙上字調之工合四上尺也無射爲宮大夾蕤夷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尺工六五上應鍾爲宮太姑林南爲商角徵羽於字譜爲尺凡六乙上尺字調之工合四上尺也以上所次五音各有一正一變其兼變聲者皆以本字旋宮而成正音此眞天

造地設之妙用也

黃鍾大呂二管旋宮表

黃鍾管 黃鍾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無 尺 夷 上 林 乙 仲 四 夾 合 大 凡 黃 丁

大呂管 大呂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應 尺 南 上 夷 乙 蕤 四 姑 合 太 凡 大 工

黃鍾管 大呂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南 上 夷 乙 蕤 四 姑 合 太 凡 大 工 應 尺

樂律次卷上

大

大呂管 太蕤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無 上 南 乙 林 四 仲 合 夾 凡 太 工 黃 尺

黃鍾管 夾鍾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無 乙 夷 四 蕤 合 姑 凡 夾 工 大 尺 應 上

大呂管 姑洗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應 乙 南 四 林 合 仲 凡 姑 工 太 尺 黃 上

黃鍾管 仲呂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無四夷合 蕤凡 仲工 夾尺 大上 黃乙

大呂管 蕤實為宮

凡 上 尺 上 乙 四 合

應四 南合 林凡 蕤工 姑尺 太上 大乙

黃鍾管 林鍾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無合 夷凡 林工 仲尺 夾上 太乙 黃四

大呂管 夷則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應合 南凡 夷工 蕤尺 姑上 夾乙 大四

黃鍾管 夷則為宮

樂律攷卷上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南凡 夷工 蕤尺 姑上 夾乙 大四 應合

大呂管 南呂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無凡 南工 林尺 仲上 姑乙 太四 黃合

黃鍾管 無射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無工 夷尺 蕤上 仲乙 夾四 大合 應凡

大呂管 應鍾為宮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合

應工 南尺 林上 蕤乙 姑四 太合 黃凡

前表爲律呂本音後表依燕樂以合爲宮故序次各異笛音合字從下起故自下而上也黃鍾大呂二管

以高下分二均大呂管七音各高於黃鍾管半聲二

律隔一律爲一等若二律相連則相差半聲黃鍾調用黃大夾仲林夷無

七律大呂調用大太姑蕤夷南應七律黃鍾管之大

呂高於黃鍾半聲高於大呂管之大呂亦半聲大呂

管之夷則下於南呂半聲下於黃鍾管之夷則亦半

聲二管分用各不相閔近時胡氏彥昇著樂律表微

作黃鍾大呂二笛乃以所用律呂同名者兩管平開

其孔其餘各高半孔殊非濬度蓋高則俱高平則俱

平一上一下不能成音也胡氏創造二笛關合古人

樂律攷卷上

之意而不知其濬故致差繆

律管祇是清聲古人但用以取準故必鑄鍾而得其

倍聲然後音均乃和隋書音樂志曰後周故事縣鍾

磬濬七正七倍合爲十四所謂七正者律之本音也

七倍者濁聲也此蓋依律管之音爲之故以清聲爲

正濁聲爲倍然清聲過多且名分清濁而實止一均

亦未盡律呂之用也

宋史樂志云太常鍾磬每十六枚爲虞舊傳正聲之

外有黃鍾至夾鍾四清聲此卽周官小胥所謂凡縣

鍾磬半爲堵全爲肆也鄭康成云鍾磬者編縣之二

八十六枚而在一簾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

案十二律加四清聲故十六枚爲一簾依古法低工爲黃鍾六字當夾鍾清而燕樂字譜有五乙蓋高於古樂二律故尖乙爲夾鍾清或謂四清聲當由五音等而上之如此則至尖上似失之過高宋元雜曲有尖上尖尺然亦偶一用之雅樂恐未必有此古器失傳無可破見不能決也至宋李照以四清聲爲鄭衛之音而請廢之則一偏之見當時已爲馮元等所駁亦思四清中有清宮可併廢耶

蔡元定燕樂書以夾鍾爲律本蓋燕樂合爲黃鍾實雅樂之夾鍾新唐書禮樂志曰凡所謂俗樂者其宮調乃應夾鍾之律是也蔡氏以緊五爲夾鍾清聲謂俗樂以此爲宮故爲律本殊誤蓋蔡氏徒聞律本之名而未知其義凌氏譏其雖能言之而不知之宜也然凌氏亦未能淡知之也

樂律攷卷上

三

古樂不用二變而笙簫琴瑟皆有變聲但闕而不宣耳至於旋宮則變皆爲正故雖用凡乙調而非變聲荆軻易水歌所謂變徵聲蓋乙調而兼用七音者也宋元人南曲純用五音北曲兼用二變南北之名昉於祖孝孫通典謂其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技於是斟酌南北或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是也北方染胡戎之俗多用變聲故以此曲名之其純用正音者因謂之南曲矣凌氏謂古

樂有不用二變者有用二變者引左傳昭公二十年
晏子曰五聲六律七音又二十五年子太叔曰七音
六律以奉五聲以爲雅樂亦兼用二變之證但晏子
所謂七音似論其體非言其用至子太叔云以奉五
聲明是正音凌氏誤會耳其謂古樂有用二變者則
誠是也蓋七音兼用自古已然周禮鞀鞀氏掌四夷
之樂韓詩內傳云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
德廣之所及見魏都賦注然則非因宇文高齊涉胡戎之
技始用變聲矣竊疑桑間濮上鄭衛之音卽是變聲
不獨夷樂爲然或謂變風變雅已有之未可知也

